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祐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巧榆
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彬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支票附表編號001之支票號碼欄「A00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AI0000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